

# 长沙滨江文化园管理中心 2018 年度专项资金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小组对 2018 年度长沙滨江文化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重点项目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情况

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完善了个性指标，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5 日对长沙滨江文化园管理中心 2018 年度重点专项资金的预算、项目申报、项目执行情况、项目绩效进行了全面评价。通过听取单位情况介绍、查阅会计凭证、核实支出数据、实地勘察、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获取相关资料，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相关要求，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管理中心员工和社会公众发放了调查问卷。共收回问卷 1407 份，其中：管理中心员工 257 份、社会公众 1150 份。

管理中心本次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资金总指标金额为 5379.88 万元，2018 年已确认支付金额 4661.82 万元，年末指标结余 718.06 万元，资金核查比例 100%。在整个评价过程中，管理中心积极配合，能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供相关资料。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长沙滨江文化园（以下简称文化园）位于长沙新河三角洲，占地总面积约 186 亩。园区内有长沙博物馆、长沙市规划展示馆、长沙图书馆、长沙音乐厅（以下统称“三馆一厅”）、景观塔及周边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15.5 万平方米。文化园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全面对外开放。

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2 月批准设立，是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以下简称“市文旅广电局”）所属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有：含“三馆”在内的园区物业管理、公共设施管理；协调园区内各单位的日常运行管理事务；整合宣传资源，进行整体宣传推介；组织园内大型文化活动和接待工作；对音乐厅的国有资产和委托运营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本次评价的项目资金为 2018 年音乐厅经营管理及演出补贴、能源费用、物业管理费及日常运行经费，主要用于音乐厅经营管理及演出补贴、文化园物业管理、能源使用以及管理中心日常运转。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提升滨江文化园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使之成为有口皆碑的“省会地标、长沙客厅、文化圣殿、百姓乐园”。打造全国公共文化旅游示范基地，积极拉动文化消费经济增长，推动“湖湘文化”走向世界。用好文化园平台，提升入园人数，全年不低于 20 万人次。采用五分量表法衡量管理中心员工与社会公众的综合满意度均在 4.5 分以上。

## 2.2018 年具体绩效目标

### (1) 音乐厅经营管理及演出补贴

演出场次：全年演出总场次不低于 200 场（交响乐大厅演出不低于 100 场），其中：自营演出不低于 80 场（按季分配，每季度不低于 15 场，每年不低于 20 场双管以上编制大型交响乐团演出）、A 类演出不少于 40 场、B 类演出不少于 24 场、C 类演出不少于 16 场、政府用场 80 场、其他租场 40 场。

演出票价：每场自营演出均设置低于 100 元的超低惠民票价，艺术教育普及演出最高票价不超过 100 元，公益类演出制定 10-20 元超低票价。

上座率及观众满意度：年平均上座率不低于 60%，观众对演出服务满意度不低于 4.5 分。

考核：管理中心每年考核。

### (2) 能源费用

总能耗费用上升不超过 10%。其中：用水量不超过 10 万吨，

上升幅度不超过 7%；用电量不超过 900 万度，上升幅度不超过 12%；用气量不超过 120 万立方，上升幅度不超过 5%。全年无故障停电、停水、停气。

### （3）物业管理费

设施设备完好率 98%以上，维修及时率 100%，电梯运行正常率 100%，供配电运行正常率 100%，供热运行完好率 98%，给排水运行完好率 100%，供电照明系统亮灯率 95%以上，有效投诉率低于 1%，有效投诉处理率 100%。

服务标准：湖南省物业管理五星级项目评定标准。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项目资金组成及执行情况

管理中心本次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资金总指标金额为 5379.88 万元，2018 年已确认支付金额 4661.82 万元，资金支出率 86.65%，年末指标结余 718.06 万元，占 13.35%。

### （二）项目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指标	已确认支付	指标剩余
1	音乐厅经营管理及演出补贴	1399.50	1399.50	0.00
2	能源费用	1414.92	889.48	525.44
3	物业管理费	2390.46	2262.05	128.41
4	日常运行经费	175.00	110.79	64.21
	合计	5379.88	4661.82	718.06

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音乐厅经营管理及演出补贴，依据指标文号：长财预〔2018〕001号，下达指标金额1399.50万元，按照《长沙音乐厅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约定，分4次各支付给长沙保利349.88万元，共计1399.50万元，无结余。其中：委托经营管理补贴899.5万元，演出补贴500.0万元。

2.能源费用，依据指标文号：长财预〔2018〕001号，下达指标金额1414.92万元，实际支出889.48万元，结余525.44万元。其中：水费42.56万元，电费511.6万元，燃气费335.32万元。

3.物业管理费，依据指标文号：长财预〔2018〕001号；立项文件：《长沙市委办公厅会议纪要〔2015〕5号》。下达指标金额2390.46万元，根据与中航物业签订的《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第三年度)的约定，分12次支付给中航物业2281.22万元，其中以日常运行经费指标支付19.17万元。指标结余128.41万元。

4.日常运行经费，依据指标文号：长财预〔2018〕001号，下达指标金额175.00万元，实际支出110.79万元，结余64.21万元。主要是管理中心的办公费、电话费、培训费等日常零星开支。

#### 四、项目实施情况

## （一）项目组织情况

1.音乐厅经营管理及演出补贴：经长沙市人民政府授权，通过公开招标，管理中心与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公司）签订了长沙音乐厅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双方约定：管理中心行使音乐厅的业主管理权，并对其经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管理中心制定了《2018年度长沙音乐厅考核管理办法》和考评细则，分季度、年中、年底对保利公司的各方面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固定资产清查、日常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并形成了全面有效的书面记录。

2.能源费用管理情况：管理中心制定了《长沙滨江文化园能源管理办法》、《2018年长沙滨江文化园管理中心节能减排方案》等相关管理制度。设置了能源管理员岗位，实行专门管理。建立能源台账，对能耗数据进行总结和分析。根据气候变化，及时调整中央空调机组的开启台数、开关时间和温度控制；根据国家电网用电高峰调负要求适时关闭景观亮化；建设容量为1000立方的雨水收集系统，用于园区绿植喷淋浇灌；在节假日、接待任务和重大活动时，根据不同情况调整喷泉开放时间和水池换水频率。

3.物业管理工作情况：2016年7月，管理中心与中航物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期限三年。管理中心编制了《长沙滨江文化园物业服务百分制考核细则》，物业管理部每天对中航物业

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并纳入月度考核评分；每月由三馆和管理中心分别对物业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分；每季组织召开物业监督委员会会议，征集意见和建议，督促整改；安全委员会每月对园区安全情况进行检查，以杜绝安全隐患。

## **（二）目标完成情况**

### **1.音乐厅经营管理及演出补贴**

演出场次：全年演出总场次 339 场（交响乐大厅演出 161 场），其中：自营加合作演出 147 场（双管以上编制大型交响乐团演出 20 场）、A 类演出 57 场、B 类演出 30 场、C 类演出 60 场、政府用场 58 场、其他租场 82 场。除政府用场目标未完成外，其他目标均完成。

演出票价：每场自营演出均有设置低于 100 元的超低惠民票价，艺术教育普及演出最高票价未超过 100 元，公益类演出均制定 10-20 元超低票价，全年平均票价约 101 元。目标完成。

上座率及观众满意度：年平均上座率 78.25%，观众对演出服务满意度 4.83 分。目标完成。

考核：管理中心分季度、年中、年底对保利公司的各方面工作进行考核。目标完成。

### **2.能源费用**

总能耗费用较 2017 年同期上升 6.27%。其中：用水量为 9.88 万吨，同比上升 6.5%；用电量为 833.33 万度，同比上升 11%；

用气量为 113.35 万立方，同比上升 4.3%。全年无故障停电、停水、停气。目标完成。

### **3.物业管理费：**

设施设备完好率 98%，维修及时率 100%，电梯运行正常率 100%，供配电运行正常率 100%，供热运行完好率 98%，给排水运行完好率 100%，供电照明系统亮灯率 95%以上，有效投诉率低于 1%，有效投诉处理率 100%。目标完成。

服务标准：湖南省物业管理五星级项目评定标准。目标完成。

##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管理中心制定了《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针对各个项目制定了《长沙音乐厅考核管理办法》、《长沙滨江文化园能源管理办法》、《2018 年长沙滨江文化园管理中心节能减排方案》、《2018 年长沙滨江文化园能耗分析》、《长沙滨江文化园物业服务百分制考核细则》等实用、细致、便于操作的管理制度。管理中心在项目资金预算、管理方面较好地执行了各项规章制度，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财务基础数据和会计资料数据真实、准确；支付审查较为严谨，基本符合专款专用原则，较好地执行了内部采购流程和审批制度。此次评价尚未发现存在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



况。

##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长沙滨江文化园管理中心 2018 年度完成了政府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全年开放 310 天，接待游客总量 346.66 万人次，游客满意度均超过 4.5 分，取得了良好绩效，主要表现为如下：

**1.推行了“文化惠民”理念。**音乐厅全年演出实现了月月有公益场次、场场有惠民票价，全年举办“百姓舞台·百姓家”暨市民开放日、高雅艺术进校园、公益讲座、免费观演活动等四大公益普及活动 62 场次，市民音乐会、湘江·未来大师、中国乐派、打开艺术之门等三大惠民系列 55 场次，年均票价 101 元，惠及市民超 10 万人次，提升了文化惠民的社会效应和良好口碑。问卷调查显示，有 83.45% 的观众对票价优惠亲民感到非常满意，13.74% 的观众感到满意。

**2.提高了知名度和美誉度。**2018 年，伦敦交响乐团、穆特与华沙交响乐团、BBC 威尔士广播乐团等众多世界名团名家来到音乐厅，提升了音乐厅的知名度。通过举办长沙音乐厅三周年庆典暨演出季发布会，开展了为期 47 天的“秋之颂”第三届长沙国际音乐艺术季活动，共 20 场演出，15 场大师班、公益讲座等扩大了音乐厅的影响力，从而有利于文化园整体形象的提升。问卷调查显示，有 86.8% 的群众对文化园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感到非常满意，10.94% 的群众感到满意。

**3.保障了园区正常运行。**2018年，博物馆对外开放2472小时、图书馆对外开放3708小时、音乐厅演出339场，职工食堂接待用餐人数达40万余人次，园区公共区域照明（含亮化）累计开启4390小时，中央空调全年运行8040小时。管理中心通过优化照明灯开启时间、结合温度季节调整空调温度、建立渗漏雨水收集系统、开展节能宣传教育活动等五方面的措施，既降低了能耗，又保证了各场馆的舒适度，保护了文物优良的温湿度环境。

**4.提升了园区环境水平。**通过加强物业服务的品质管理，物业履约呈现安全有序、环境优美、保障有力的新形象。2018年，共保障重要接待服务60批次，会务服务201场，保障重宾、贵宾、嘉宾、外宾各项接待零失误。设备实施维护保养到位，运行状况良好。安全保障有力，车辆引导有序。较好的物业管理满足了园区和“三馆一厅”良好的开放运营。问卷调查显示，有87.05%的群众对安全保障和环境舒适感到非常满意，11.48%的群众感到满意。

## 七、存在的问题

**1.目标设置不完整。**音乐厅经营管理及演出补贴目标申报表中有一部分目标未列入，如自营演出需按季度分配，每季度不得低于15场；艺术教育普及类演出，最高票价不超过100元；公益类演出制定10-20元超低票价等。另外目标细化量化不够。

**2.部分目标未完成。**音乐厅每年应提供免费的中小厅 80 场给予政府举办各类活动或演出，实际政府用场为 58 场，完成率仅 72.5%，造成资源浪费。

**3.绩效自评不客观。**单位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结果不客观，自评得分未能真实反映单位项目资金的产出和效益，以及存在的问题。

**4.预算执行不到位。**2018 年，评价项目资金总指标 5379.88 万元，年底已确认支付 4661.82 万元，年末指标结余 718.06 万元，结转结余率 13.35%。其中：能源费和日常运行经费均在 11 月前下达指标，但执行率仅 63%。

**5.财务管理欠规范。**管理中心在列支物业管理费时从日常运转经费中支出 19.17 万元，存在专项资金指标调剂；管理中心收回能源费用 127.67 万元。其中：长沙工务局 3.83 万元、龙骧巴士码头 11.73 万元、音乐厅 111.21 万元、浙江传媒 0.89 万元。上述资金均直接冲抵能源费用指标，没有及时上缴财政；长沙工务局、浙江传媒使用能源未与管理中心签订合同，也未获相关单位审批同意。

**6.票价限制不科学。**根据委托经营合同，每场自营演出均需设置低于 100 元的超低惠民票价，但根据演出团体在国际国内的影响力和表演实力分为 A、B、C 三类，表演水平有较大差距，受众也不尽相同，笼统采用一档票价限制不合理。

**7.惠民票数未明确。**根据委托经营合同，对演出低价惠民票没有明确数量或比例，设置 100 张或 1 张都不违约，惠民力度大打折扣。

**8.租场演出质量偏低。**通过现场调查反映，部分演出票价不低，质量低，演出阵容与海报宣传不符，现场体验较差，影响了音乐厅整体形象。

**9.节能管理制度未建。**文化园 2018 年园区总能耗费 1093.1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上升 6.27%。虽然管理中心在用电、用水、食堂等方面采取了节能措施，但未形成系统的管理制度应用于日常运营。

**10.物业管理欠完善。**管理中心采购一家物业管理公司，包揽所有物业项目，虽然方便了园区管理，但不利于成本管控和质量考核。经查阅物业服务合同和相关资料，并调研有关市场价格，部分项目服务价格偏高。另外整个园区绿化覆盖不够，便民设施欠缺，如无自饮水设备，停车场、卫生间标识不清晰，图书馆厕所卫生不到位，园区内商品价格偏高等。

## 八、相关建议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无论是整体支出还是专项支出，无论属本级资金还是上级资金，年初都应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申报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使用范围，量化、细化绩效指标，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供基础，对目标未完成的情况，分析

原因，来年调整目标。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单位应客观真实反映绩效自评结果，提高自评质量。

**2.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年初制定的资金计划，做好项目安排，启动预算资金运行监控，把握资金支付和项目执行进度，保证6月资金支付率和项目执行率均达到30%，9月达到50%，12月达到85%，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其中：能源费应减少预算，据实拨付。

**3.规范财务管理。**杜绝专项资金指标调剂，调整物业管理费指标支出。管理中心收回能源费用127.67万元应及时上缴财政。长沙工务局、浙江传媒使用能源应获相关单位审批同意后及时与管理中心签订合同。

**4.科学设置票价档位及惠民票数。**音乐厅应根据演出团体类别，合理确定票价。对演出低价惠民票应明确数量或比例，真正做到惠民生、暖民心。

**5.提高演出质量。**音乐厅应建立演出质量考核体系，把关所有演出质量，尤其对租场更应重视，对质量不达标的控制其演出场次，确保“文化圣殿”的美誉。

**6.强化节能减排。**管理中心对历年能耗数据进行科学分析，出台《节能目标责任和评价考核实施方案》，建立“目标明确，责任清晰，措施到位，一级抓一级，一级考核一级”的节能目标责任和评价考核制度，最大限度地降低能耗。

**7.优化物业管理。**管理中心应总结历年来物业管理经验，探索新的物业管理模式，分项目进行专业分包，如将清洁卫生这一技术含量较低的服务发包给专业清洁公司，园林绿化、设备维护、保安服务发给相应的专业公司，以确保质量，控制成本。

##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绩效评价情况，长沙滨江文化园管理中心 2018 年重点项目在立项、绩效目标、资金分配、项目效益等方面情况较好，但在预算执行、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等环节中存在问题，评价小组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综合评分 87.65 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7 月 31 日